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洪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19日生效。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洪鈞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19日生效。

劉洪鈞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先後於1996年及1999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化學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經理、項目一部經理及南京項目部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誠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劉先生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2017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20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惠生(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則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目前，劉先生亦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0年2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件，彼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相信，劉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能使本公司獲益良多。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